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71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毕节市的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领导对质量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控汛期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要求，2018年9月12日至14日，我厅第二督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毕节市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共随机抽查了毕节市3个县（区），抽查在建项目5个，农村危房改造项目7个。分别是：织金县山禾源·运通城项目、织金县君城天下2、3号楼项目、纳雍县和成盛世国际城三期A组团项目、香雍国际住宅小区一期工程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桂园毕节1号项目，织金县羊场镇桶井村2户危改户及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塘村5户危改户。

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行为，包括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质量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农危改项目“五主体、四到场”有关部门质量安全履职检查情况等。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抽查的工程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多数项目的参建方基本能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职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况，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安全基本有保障。在388项检查内容中，符合项为272项、不符合项为116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70.1%、29.9%，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5份，要求停工整改工程1个，对纳雍县和成盛世国际城三期A组团项目下发《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建议书》1份。

（二）受检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情况

1、工程名称：织金县山禾源·运通城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织金县山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 健
2	施工单位	贵州丽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敖开鑫
3	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广勤

2、工程名称：织金县君城天下 2、3 号楼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织金豪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谷儒
2	施工单位	重庆市江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范长武
3	监理单位	陕西方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卫社

3、工程名称：纳雍县和成盛世国际三期 A 组团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贵州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开勤
2	施工单位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蔡明华
3	监理单位	贵州和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谢平文

4、工程名称：纳雍县香雍国际住宅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贵州纳雍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陶洪
2	施工单位	四川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明辉
3	监理单位	贵州鑫晟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泷平

5、工程名称：毕节市碧桂园毕节 1 号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毕节鲲鹏碧桂园房地产公司	龙洪先
2	施工单位	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将能理
3	监理单位	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卢昔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共性问题。一是施工单位对住建部31文、37号令学习贯彻不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内容、深度、指导性不够，编、审、批及专家论证未按程序履行；二是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审查不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不力，检查验收不及时；三是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审查不严。四是均存在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措施流于形式未落实到责任人、编写的各专项方案内容不具备现场施工指导意义、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安全防护用具未进行检测；安全资料中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动火审批等各阶段性验收资料缺失，未逐项建立档案。

(二) 项目现场存在问题。

1、织金县山禾源·运通城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办理延期；施工电梯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穿孔桩开挖和屋顶高支模安全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A2组团第十层悬挑工字钢大于1.5米，与方案不符；1号施工电梯上极限开关未装挡铁，下极限开关与挡铁调整不合格；4号楼塔吊附墙预埋钢板锚固采用螺纹钢，方案为Q235低碳钢螺栓。

2、织金县君城天下2、3号楼项目。2号楼西北角6米高边坡有垮塌现象，无支护、坡顶有危房待处理；未按要求进行三级配电、两级漏保、采取TN-S系统配置；无孔桩专项施工方案，未见完整悬挑脚手架方案。

3、纳雍县和成盛世国际三期A组团。专职安全员非本单位人员；模板支撑体系无扫地杆，自由端过大；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间距过大；作业层外架高度不够；高边坡未进行支护；未按要求进行三级配电、两级漏保、采取TN-S系统配置；作业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外架部分立杆基础悬空，模板支撑体系缺少立杆搭设；1号塔吊主钢绳打结严重，排绳不整齐；小车防断绳装置失灵，吊钩无保险。

4、纳雍县香雍国际住宅小区一期工程项目。施工电梯操作人员无证操作；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现场无本单位专职安全员；临边洞口防护严重缺失，无有效防护措施，电梯洞口无水平兜网；作业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外架部分立杆基础悬空，模板支撑体系缺少立杆搭设。

5、毕节市碧桂园毕节1号项目。模板方案与原87号文格式不符；模板立杆内支撑自由端大于500mm，外立杆无水平连接稳定性差；悬挑支点工字钢在卡口梁上，需设计确认；外脚手架连墙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方案格式不符，无针对性。

（三）农房建设方面。一是工匠没有经过培训，基本技能水平不高，标准规范不熟悉。二是受环境限制，安全设施较差。三是模板支撑体系无扫地杆、水平杆件缺失，支模架体稳定差。四是外脚手架体搭设不规范。

三、处理意见

（一）对督查发现存在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实体安全隐患等问题的项目参建各单位，要立行整改、消除隐患，按期报送

整改情况到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二) 请毕节市、织金县、纳雍县住建局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执法建议书》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的要求，责令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惩重罚，保持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确保每次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全省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单位要引以为戒，落实责任，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二）、（三）、（四）、（五）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

毕节市织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织金山禾源、运通城 A2 组团项目 建设规模: 38445.15M² 建设单位: 织金县山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孙健
施工单位: 贵州丽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敖开鑫 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董广勤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施工电梯操作人员无证操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建质【2008】75号文第4条	请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2	无孔桩开挖和屋顶高支模方案及专家论证;A2组团第十层悬挑工字钢间距大于1500,与方案不符。	《住建部37号令》;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10.9条	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3	1号施工电梯上极限位开关未装挡铁,下极限位开关与挡铁调整不合格,4号楼塔吊附墙预埋钢板锚固采用螺纹钢,方案为Q235低碳钢螺栓。	建筑安装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2.0.6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3.3.3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73 项,其中符合项为 45 项,不符合项为 28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二)

毕节市织金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君城天下 2、3 号楼项目 建设规模: 约 166873.64M² 建设单位: 织金豪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谷儒
 施工单位: 重庆市江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长武 监理单位: 陕西方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卫社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施工电梯: 极限开关安装调整不符合要求, 极限开关、天窗和梯笼门限位失灵。施工用电: 未按规范设置两级漏电保护。	《建筑安装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第 2.0.6 条; JGJ46-2005 第 1.0.3 条	请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2	无孔桩专项施工方案/未见完整悬挑脚手架方案	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章第十条	请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3	2 号楼西北角基坑边有 6 米高边坡有垮塌现象, 无支护, 坡顶有危房为处理。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6.1.3 条,	请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4			

本项目共检查 77 项, 其中符合项为 56 项, 不符合项为 21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三)

毕节市纳雍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和成盛世国际三期A组团 建设规模：112401M² 建设单位：贵州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杨开勤
 施工单位：重庆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蔡明华 监理单位：贵州和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谢平文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高大模板支承杆件自由端大于 500，螺杆长度大于 200，自由段同步内有两个接头且接头无扣件连接固定；高大模板缺失水平杆件，梁底支承杆件缺失横向杆件。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6.1.9 条	停工整改
2	1 号塔吊主钢丝绳打结严重，排绳不整齐，小车防短绳装置失灵，吊钩五保险；施工用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4.0.18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1.0.3 条	停工整改
3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曹福明、先奎霖、徐仕平、张亚宁未到岗履职。	《贵州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二条)	限期整改
4	落地脚手架无基础处理，无排水，立杆悬空设置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第 7.2 条；	限期整改

本项目共检查 78 项，其中符合项为 53 项，不符合项为 25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四)

毕节市纳雍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纳雍香雍国际住宅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约 48188M² 建设单位: 贵州纳雍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陶洪
 施工单位: 四川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明辉 监理单位: 贵州鑫晟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龙平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1 号塔吊钢丝绳断股; 7 号施工电梯所有安全装置失灵; 不符合三级供电两级保护要求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4.0.18 条; 《建筑安装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第 2.0.6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1.0.3 条	停工整改
2	6、7 号楼后方存在高边坡未处理, 安全隐患较大; 施工电梯操作人员无证操作。; 3 号楼止水钢板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6.1.3 条; 建质【2008】75 号文第 4 条; 设计结构说明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3	脚手架高度不够, 基础未处理, 无排水, 操作层为铺设跳板, 外架拉结点不够, 剪刀撑不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第 7.2 条;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第 6.4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4	电梯井无水平防护, 竖向防护不符合要求, 施工电梯平台未设置硬维护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施工电梯第 3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5	项目经理谢明辉未到岗履职, 现场无本单位专职安全员	《贵州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二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本项目共检查 76 项, 其中符合项为 45 项, 不符合项为 31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五)

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24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碧桂园毕节1号 建设规模：约18万M² 建设单位：毕节鲲鹏碧桂园房地产公司 现场负责人：龙洪先
 施工单位：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将能理 监理单位：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卢昔虹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模板方案与原 87 号文件不符；模板内支撑立杆自由段大于 500，外立杆无水平杆连接，稳定性差。	原 87 号文件；《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6.1.9 条	重新编制立即整改，
2	外脚手架方案格式不符合原 87 号文件，无针对性；	原 87 号文件	已实施部分立即整改，未实施部分方案重新编制报审
3	施悬挑工字钢设置在阳台卡口梁上，需设计确认。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第 7.2 条	立即落实
4	外架连墙件不符合规范要求；1、2、3、15、16、17 号楼基础验收不符合 GB50203-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第 6.4 条；50203-2011	立即整改，
本项目共检查 <u>84</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73</u> 项，不符合项为 <u>11</u> 项。			